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新市鎮建設組1科、新市鎮建設組2科、新市鎮建設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208039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3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吳品燕（87712713）

湯玉霜（87712714）

羅凱臻（87712718）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謝委員偉松、盛委員筱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張委員記恩（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董委員娟鳴、張委員容瑛、錢委員學陶、李委員正庸、張委員清烈、黃委員台生、陸委員金雄（報告書另寄）

列席者：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廖國誠建築師事務所、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警衛室）、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新市鎮建設組1科、新市鎮建設組2科、新市鎮建設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四、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

內政部

頁

裝

訂

線

一科（品管組）註明影印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3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131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新訂「內政部淡海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說明：

為確保內政部淡海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及會場之使用與管理，特定訂本要點。

擬辦：

擬於本要點提經內政部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確認後，依法定程序簽報本部發布實施。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41、141-1、141-2、145、145-1、145-2 地號宏泰人壽一般零售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1 種中心商業區，全區面積約為 46,928.2

平方公尺，第 1 期前經本審查小組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22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定稿，本次申請第二、三期面積總計 31,907.56 平方公尺（第二期 15,730.86 平方公尺、第三期 16,176.7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70%，容積率為 700%，本案申請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容積總計 3494.08 平方公尺（第二期 1553.70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1.41%，第三期 1209.93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1.07%），第二及三期均為地下 5 層、地上 29 層，屋突 3 層之建築物。基地北側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東側及南側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西側臨政商混合區、郵政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102 年 3 月 28 日召開之第 131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爰再提會審議。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第 2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47、148 地號宏泰人壽商業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預審）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及第 3-1 種中心商業區，面積為 83,232.89 平方公尺，申請變更「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指定留設 40 公尺及 50 公尺帶狀開放空間位置之預審。基地東側臨 30 公尺義山路，西側臨

30 公尺崁頂二路，南側臨 30 公尺新市五路三段，北側臨 30 公尺新市六路二段。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